

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缩股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体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缩股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减资缩股所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和公正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公正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以下无正文

2018年9月28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置信电气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缩股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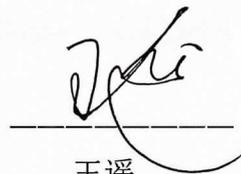
夏清



潘斌



赵春光



王遥